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054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黃宥甯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57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宥甯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拾月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宥甯犯數罪，先後判決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」；刑法第53條規定：「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」；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：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」。
- 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均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案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茲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3所示有期徒刑部分為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如附表編號1、2、4所示有期徒刑部分則均為不得易科罰金、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固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併合處罰之例外情形，惟聲請人係因受刑人之請求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有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份附卷可參，是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茲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

01 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受刑人並表示：請從輕量刑，給予
02 早日復歸社會之機會等語。爰基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，參酌
03 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、時間間隔、侵害法
04 益，暨考量各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及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等
05 情，依限制加重原則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
07 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09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鄭百易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2 附繕本）

13 書記官 蔡秀貞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15 【附表】

16

編號	1	2	
罪名	詐欺	搶奪	
宣告刑	有期徒刑1年2月（1次） 有期徒刑1年1月（3次）	有期徒刑4年2月	
犯罪日期	111年9月25日	111年10月12日	
偵查（自訴） 機關年度及案 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 年度偵字第44573號等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 年度偵字第44571號等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
	案號	112年度金訴字第166號	112年度原上訴字第47號
	判決日期	112年3月16日	112年11月21日
確	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

定 判 決	案號	112年度金訴字第166號	112年度原上訴字第47號
	確定日期	112年4月12日	112年12月20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均否	均否
備註	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10522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484號
		編號1至3經本院113年度聲字第279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8月（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更字第3765號）	
編號		3	4
罪名		詐欺	詐欺
宣告刑		有期徒刑5月	有期徒刑1年1月（2次）
犯罪日期		111年9月24日	111年9月25日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及案號	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3334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8474號等
最 後 事 實 審	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案號	113年度易字第284號	113年度金訴字第427號
	判決日期	113年3月27日	113年5月14日
確 定 判 決	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案號	113年度易字第284號	113年度金訴字第427號
	確定日期	113年4月23日	113年8月27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是	均否

備註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7047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2449號（編號4定應執行刑1年3月）
	編號1至3經本院113年度聲字第279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8月（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更字第3765號）	